

(只供參考)

## 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

### I. 根據活動的性質和目的而收費

#### (a) 學校活動

一般的學校活動（例如家長教師會、舊生會、學生會的聚會），不論是否在正規上課時間內舉行，均不宜收費。有些學校的校舍是由外間機構/團體捐款建成的，因此，准許這些機構/團體免費借用校舍舉行正式會議或選舉，亦屬合理；但如舉行社交活動，則宜收費。

#### (b) 考試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通常負責為本港考生主持本地及海外的考試。除空調收費外，考試及評核局可免費借用各類校舍，舉行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》附表所載的各項考試，以及由該局舉辦的英國倫敦商會文本產生、聽寫記錄和電腦應用技術科考試。至於海外/對外考試，例如普通教育文憑考試、英國倫敦商會考試（文本產生、聽寫記錄和電腦應用技術科除外）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，該局可按照附錄內建議收費表第 6 段所載的收費率繳付有關費用。

#### (c) 校際比賽

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借用學校禮堂/操場舉辦校際比賽，可豁免收費，空調收費除外。

#### (d) 非牟利制服團體活動

非牟利制服團體借用校舍舉辦培訓/教育活動，宜獲豁免收費，空調收費除外。至於其他活動，可參考附錄內建議收費表有關各段所載的優惠率收費。

#### (e) 非牟利慈善機構及宗教團體活動

如活動所得的收益是作認可慈善用途，或主辦當局本身為非牟利慈善機構或宗教團體，則可參考附錄內建議收費表有關各段所載的優惠率收費。

(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)

- (f) 獲准參加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」/「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」的體育團體舉辦的活動/藝團綵排

如有關體育團體/藝團在上述計劃下租用學校設施/場地舉辦體育活動/進行綵排，學校可參考附錄內建議收費表有關各段所載的優惠率收費。有關上述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89/2024號及第8/2025號。

- (g) 投票站/點票站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第 541 章下的規例，使用資助學校校舍作投票或點票用途，除電費外，均無須繳費。學校可參考附錄內建議收費表第 7 段的收費率收取電費。

- (h) 職業訓練局開辦的課程

如職業訓練局在資助學校校舍開辦課程，有關學校的校監/校長可參考附錄內建議收費表第 8 段的特惠率收費。

- (i) 政府部門舉行的活動

政府部門借用校舍舉行活動應豁免收費，但由非政府經費支付的空調收費除外。如學校空調費用是由政府及校方共同分擔，則學校宜按其分擔比例收取空調費用。學校應預先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聯絡，商討有關收費的詳情（如適用），並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## II. 牌照規定

各資助學校校監/校長須注意，在學校禮堂舉辦公開表演，須受現行有關的發牌規例管制。因此，主辦當局須事先向負責執行該等規例的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。如任何音樂會或文娛表演擬收取入場費，主辦當局亦須先向稅務局局長查詢是否須繳納娛樂稅。

(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)

### III. 學校教職員逾時工作

如租用校舍須引致學校教職員逾時工作，則可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a) 如屬上文第 I(a)至 I(g)段以及 I(i)段的情況，校方可從租用校舍的收費（如適用）或學校經費中撥款，向有關的教職員支付補償（由校方決定適當的數額）；及
- (b) 如屬上文第 I(h)段的情況，學校應與租用者議定支付給學校教職員的補償額，然後租用者將議定的補償額交給學校，以轉支付給有關教職員。

### IV. 租用校舍記錄

學校應按照附錄內附件所載樣本的形式，記錄所有租用或免費借用校舍的詳情，以供本局查核。

### V. 會計程序

學校應預先收取租金，並發出收據。一切租金收入，應首先撥入堂費/普通經費/資本儲備帳，並從該等帳項撥款支付有關的費用，例如給校工的款項（由校方決定適當的數額），然後將餘額的 40%撥入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（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）或「學校及班級津貼」（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）帳內。至於合資格領取空調設備津貼的課室/設施，學校所收取的空調費，應在空調設備津貼帳內全數記錄在收入項下。

(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)

(只供參考)

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

種類	禮堂收費率 (沒有空調設備) (元)	舞台燈光設備 收費率 (每 4 小時計) (元)	大鋼琴收費率 (每日計) (元)	空調收費率 (每小時計) (元)
<b>1. 學校禮堂</b>				
標準收費率	2,510 (每 4 小時計)	1,050	46	370 (每小時計, 不足者 亦作 1 小時計算; 最少租用 2 小時)
優惠收費率				
(a) 政府部門	免費	免費	免費	不適用
(b) 非牟利慈善機構、宗教團體及 非牟利制服團體(非教育活動)	1,250 (每 4 小時計)	不適用	不適用	185 (每小時計, 不足者 亦作 1 小時計算; 最少租用 2 小時)
(c) 非牟利慈善機構、宗教團體 (教育、社交及文化活動)及獲准參加 「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」的 藝團綵排	340 (每小時計, 不足者 亦作 1 小時計算; 最少租用 2 小時)	不適用	不適用	185 (每小時計, 不足者 亦作 1 小時計算; 最少租用 2 小時)
(d)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活動 (校際比賽除外)及獲准參加「開放學 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」的體育 團體舉辦的體育活動	340 (每小時計, 不足者 亦作 1 小時計算; 最少租用 2 小時)	不適用	不適用	185 (每小時計, 不足者 亦作 1 小時計算; 最少租用 2 小時)

(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訂)

種類	收費率(元)	備註
<p><b>2. 課室</b></p> <p><b>標準收費率</b></p> <p>沒有空調設備 205</p> <p>額外空調收費 34</p> <p><b>優惠收費率：</b> 適用於非牟利慈善機構、宗教團體、非牟利制服團體及獲准參加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」的體育團體及獲准參加「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」的藝團</p> <p>沒有空調設備 100</p> <p>額外空調收費 17</p>		<p>每小時計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時計算；最少租用 2 小時</p> <p>同上</p> <p>同上</p> <p>同上</p>
<p><b>3. 有蓋操場、籃球場、體育館及運動場</b></p> <p><b>標準收費率</b></p> <p>日間：沒有照明設備 885</p> <p>電費(選擇性) 7</p> <p>晚間 930</p> <p><b>優惠收費率：</b> 適用於非牟利慈善機構、宗教團體、非牟利制服團體及獲准參加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」的體育團體及獲准參加「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」的藝團</p> <p>日間：沒有照明設備 455</p> <p>電費(選擇性) 3.5</p> <p>晚間 470</p>		<p>以每 2 小時為一節計算，並有 30 分鐘的寬限時間</p> <p>同上</p> <p>同上</p> <p>以每 2 小時為一節計算，並有 30 分鐘的寬限時間</p> <p>同上</p> <p>同上</p>

(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訂)



種類	收費率(元)	備註
7. 租用校舍作投票站/點票站的電費收費率	120	每日計
8. 職業訓練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的收費  特惠收費率： 舉辦課程 課室/工場- 沒有空調設備 額外空調收費	41  35	每小時計，不足者亦作 1 小時計算 同上

(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訂)

(樣本)  
租用資助學校校舍記錄

租用禮堂

日期	時間	收費						租用者名稱	租用者 簽署	收據號碼 及 發出日期	校長簽署 確認	記入帳目	
		租用者 類別	學校 禮堂	燈光 設備	大鋼琴	空調收費	總額					學校及班級 津貼帳	堂費帳
xx-xx-xx	晚上 7 時至 10 時	非慈善機構/ 團體	2,510 元	1,050 元	46 元	1,110 元	4,716 元	香港本地 公務員合作社					
xx-xx-xx	晚上 7 時至 10 時	慈善機構/ 團體	1,250 元	-	-	555 元	1,805 元	樂民社會 服務中心					

租用課室

日期	課室	時間	收費				租用者名稱	租用者 簽署	收據號碼 及 發出日期	校長簽署 確認	記入帳目	
			租用者 類別	沒有空 調設備	額外空調 收費	總額					學校及班級 津貼帳	堂費帳
xx-xx-xx	6A	晚上 7 時至 9 時	慈善機構/ 團體	200 元	34 元	234 元	東華三院					
	6C	下午 5 時至 7 時	學校活動	免費	-	免費	舊生會					
	4A	下午 5 時 30 分 至 7 時 30 分	同上	免費	-	免費	同上					

(二零二四年十月修訂)